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28號

上訴人 見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麒強

訴訟代理人 陳信瑩律師

張敦威律師

被上訴人 陳慶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111年度再字第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98年4月16日簽立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伊承攬被上訴人所有新建○○市○○區○○路000巷00號房屋之水電工程，總工程款新臺幣（下同）595萬元。伊已向電力公司申請用電，完成送水送電，惟被上訴人自行取消用電申請並終止系爭合約，依約視為尾款119萬0,004元之清償期已屆至，伊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該尾款、被上訴人應負擔之營業稅、墊付規費、追加水電工程款、使用日本進口TOTO牌衛浴設備之價差、電線及接壓線價差、追加冷水管被覆管工程款、追加1樓前後花園、前陽台及屋頂給水管工程款、2次施工追加工程款、變更電氣圖說工作及地下1樓增設衛浴設施暨水電管線、線路設備工程款，共計756萬3,277元。扣除被上訴人指示不安裝浴缸費用及第一審判決被上訴人給付之19萬1,093元，被上訴人尚應給付伊712萬9,832元本息。惟前訴訟程序原法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未斟酌伊已提出施作配電場為追加工程之圖說、估價單、證人黃世明、鑑定人

01 杜國良、顏志祥之證詞，復未闡明命伊應補充、提出相關施
02 工及繳費收據，即否准伊該部分請求，其認定事實不依卷內
03 證據，且違反經驗法則，並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
04 適用法規顯然錯誤等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05 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求為廢棄原確定判決關於駁回伊54
06 3萬7,076元本息請求部分，暨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其中
07 424萬6,733元自101年8月9日起，其餘119萬0,343元自102年
08 9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09 二、原審以：原確定判決認定上訴人已向電力公司申請用電，完
10 成送水送電工作，被上訴人自行取消用電申請並終止系爭合
11 約，視為尾款119萬元清償期業已屆至，扣除部分衛浴設備
12 未施作工資3萬1,273元，上訴人得請求尾款115萬8,727元。
13 上訴人就追加工程部分得請求水電工程款22萬2,803元、被
14 覆管工程款1,128元，就2次施工部分，得請求追加工程款7
15 萬8,103元、變更圖說繪製費3萬元、地下室增加配管工程報
16 酬2萬3,196元，另得請求營業稅款30萬6,946元、5萬7,015
17 元、代墊規費5,930元。至TOTO廠牌衛浴設備、電線及接壓
18 線於兩造訂約後並無價格飛漲情事，上訴人請求前開項目之
19 價差，及非屬追加工項之報酬、追加項目超過合理報酬部
20 分，均不應准許。上開應准許款項扣除被上訴人以浴缸預付
21 款為抵銷之24萬2,352元，上訴人得請求164萬1,496元及法
22 定遲延利息，扣除第一審命給付之19萬1,093元本息，被上
23 訴人尚應給付上訴人145萬0,403元本息。並審酌編號019030
24 估價單為不銹鋼屋外受電箱、匯流排、工資、配電場申請及
25 安裝、B1至3F電表申請、NFB安裝等工作，前三項依鑑定報
26 告記載現場勘查僅有4只不銹鋼屋外受電箱，與系爭合約估
27 價單不銹鋼屋外受電箱數量相合，上訴人就配電場申請及安
28 裝、B1至3F電表申請部分並未提出相關繳費收據，又依系爭
29 合約第5條付款辦法約定，認NFB為系爭合約原約定之工作內
30 容，並非追加工程。編號011203估價單為工程變更追加B1、
31 1至3F電表、原設計正前方小門邊業主要求變更4組電表改裝

01 至左邊巷口側、電氣圖變更、改裝工資等工作，系爭合約已
02 明載為合約範圍，且電力公司送審圖面電表箱位置與現場履
03 勘位置相同，因認此屬原合約範圍內，不屬追加工程，上訴
04 人不得依上開估價單請求追加工程款，並無違反經驗法則或
05 未依卷內證據認定事實之情形。追加工程之範圍及是否已施
06 作完成，係兩造主要攻擊防禦事項，上訴人請求追加工程
07 款，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難謂法院就其舉證是否充
08 足負有闡明義務。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
09 規定，提起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
10 駁回之。

11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
13 付追加工程款，自應就兩造約定追加工項、已施作追加工作
14 及其金額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難謂法院應就其
15 舉證是否完足負有闡明義務。原確定判決依上訴人提出之證
16 據，認定其已施作之工程項目、範圍及得請求之金額，乃屬
17 其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並無顯然悖於經驗法則或未依卷
18 內證據認定事實之情形，原審因認上訴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
19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顯無理
20 由，因而逕予駁回，經核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
21 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3 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2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6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27 法官 張 競 文

28 法官 王 本 源

29 法官 賴 惠 慈

30 法官 王 怡 雯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王 心 怡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